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

会确定以2014年5月13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全部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